寄往美國新規定 FAQ

壹、新制規定與適用範圍

Q1：為什麼現在寄美國郵件要先預繳關稅？

答：因應美國政府自 114 年 8 月 29 日起，全面暫停低價商品（價值低於 800 美元）的小額豁免關稅優惠，所有寄往美國內含物品 800 美元(含)以下的郵件，須由寄件人預先繳納關稅。自 115 年 7 月 24 日美國政府實施新版國際郵件進口處理程序，並同步調整關稅計算方式，寄往美國商品價值 2,500 美元（含）以下之郵件，均須由寄件人於交寄時預先繳納相關稅費，始得辦理後續進口通關及投遞作業。

Q2：此代寄件人繳納關稅服務適用於美國及其離島嗎？

答： 並非全部適用。本次寄往美國的新規定，適用範圍 不包含夏威夷、關島及波多黎各。

Q3：有沒有不需要預繳關稅的免稅品項？

答： 有的。依據美國政府規定，免稅僅限以下三大類別：

1. 物品種類選擇 「文件」。
2. 物品種類選擇 「禮品」，且價值為 100 美元(含)以下的非商業性禮品。
3. 書籍。

但自 115 年 7 月 24 日起內含物品之郵件，即便免稅，也要支付每件 2 美元之進口處理費。

貳、EZPOST 託運單填寫須知

Q4：在 EZPost 填寫託運單時，有什麼新規定或必填欄位嗎？

答： 為確保郵件順利通關，請配合以下填寫規範：

1. 幣別限制：僅限填寫「新臺幣」和「美金」。
2. 原產國：已列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確實填寫。
3. 稅則號數：美國 10 碼稅則號數（HTSUS）寄件人得自行填寫；如未自行填寫，則由 EZPost 系統依內容物資料判定，並顯示於託運單上。(美國 10 碼稅則號數查詢 https://hts.usitc.gov/)
4. 聯絡資訊： 寄件人的「聯絡電話」或「電子郵件信箱」務必擇一填寫，以便後續有稅費通知時能及時聯繫（惟 Email 不會顯示在列印的託運單上）。

Q5：如果我要寄送免稅的「書籍」，需要特別怎麼填寫嗎？

答： 交寄書籍時，內容物的英文品名必須精準填寫為**「Books informational material」**，系統才能夠正確判定並適用 0 稅率。

Q6：填寫完資料後，在哪裡可以知道總共要繳多少稅費？

答： 當您於 EZPost 網頁登打完所有郵件資料，系統就會自動試算，並將應繳的關稅和手續費金額直接顯示在網頁上。(EZPost 會員和非會員顯示的方式不同，請參閱登打頁面的**寄往美國新規定)**

參、稅費計算與繳納方式

Q7：預繳的關稅和手續費是如何計算的？匯率怎麼算？

答： A. 關稅及相關稅費（Duty&Tax）：自 115 年 7 月 24 日起，關稅不再依郵件商品價值之 10%計算，而改依商品之 10 碼美國稅則號數（HTSUS）、原產國、申報價值、數量及重量等資料，並對照美國海關相關規定之適用稅率計算。

B. 手續費：本公司合作報關業者協助辦理代繳稅費作業手續費。

C. 美國進口處理費（Entry Fee）：因應美國海關實施新版國際郵件進口處理程序相關作業，每件寄往美國之商品類郵件，不論是否產生關稅，均須繳納 2 美元進口處理費。

D. 以上稅費均以美元計價，再依照前一營業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收盤價計算回新臺幣。

Q8：如果我寄出的包裹價值超過 2,500 美元怎麼辦？

答： 若商品價值超過 2,500 美元，寄件人不需要預繳稅費，而是由收件人依美國海關規定辦理正式進口報關程序。

Q9：到郵局窗口寄件時，可以用什麼方式繳納稅金？

答： 本服務開辦初期，至郵局交寄時僅提供以「現金」繳納總應收金額（含郵資與稅費）。

肆、退費、撤回與補收補退

Q10：包裹寄出後可以取消（撤回）嗎？預繳的稅費會退還嗎？

答： 若郵件「尚未出口」，寄件人可申請撤回並全額退還稅費。但請特別注意，美國不接受郵件出口後的撤回申請，因此郵件一旦出口即不得辦理撤回。

Q11：如果包裹不幸被美國退回，預繳的稅費可以拿回來嗎？

答： 需視退回情況而定：

可全額退還： 郵件未出口前撤回、遭臺灣海關不准出口，或因其他無法出口原因被退回。

可部分退還： 郵件遭「美國海關退回」者。因報關業者已辦理清關並產生作業成本，須扣除相關手續費後，退還剩餘稅費。

無法退還： 郵件經美國海關驗關放行並交由美國郵政投遞後，若因收件人拒收、地址錯誤/不全或其他投遞失敗原因導致退回，稅費均不予退還。

Q12：如果商品申報價值不準確，被美國海關要求補收或退稅怎麼辦？

答： 倘若美國海關因寄件人申報價值不實，通知須補收或補退稅費時，中華郵政將透過電話或書面掛號單通知寄件人，請於 5 個營業日內至「原寄局」臨櫃辦理後續的補收或補退手續。若
延遲辦理可能影響郵件的派送時效。